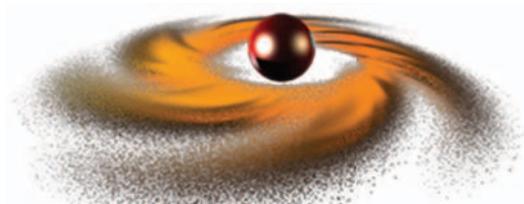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1) 有關收購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之60%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2,5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受限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22,500,000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賣方： 謝霆鋒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2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對目標集團價值之初步評估，參考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按市場法將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約207,0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段(i)項所述估值時用作參考的可資比較公司，從事為電影及電視媒體開發及製作電腦產生的視覺及聲音效果。

本公司認為，後期製作業務為資本密集型行業。代價乃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最大部分)之賬面淨值約29,000,000港元及折舊費用約7,400,000港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釐定。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為擴張而作出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分別約2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故隨後財政年度錄得之折舊費用較高，令後續期間之純利有所減少。此外，由於部分已完全折舊之廠房及機器仍在使用且狀況良好，本公司與獨立估值師協定基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進行初步估值，以避免因折舊而扭曲價值。本公司認為，雙方基於初步估值釐定代價乃屬公平。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倘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低5,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賣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資產淨值差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金額。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於完成後6個月內審核完成賬目。倘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i)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低5,000,000港元或以上；及(ii)低於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則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交付經審核完成賬目後7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經審核完成賬目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差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金額(扣除已於完成時就完成賬目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差額支付的款項(如有)後)。

然而，倘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i)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低5,000,000港元或以上；及(ii)超過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則買方須於買方向賣方交付經審核完成賬目後7日內，以現金向賣方退還經審核完成賬目與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差額。在任何情況下，將予退還之金額將以上文所述就完成賬目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差額從賣方收到之金額(如有)為限。

考慮到目標集團之業務將繼續經營，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時變化，買方認為，就容許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出現可接受範圍內的變動而提供一定緩衝乃屬公平。代價調整之5,000,000港元緩衝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計及：(i)顯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綜合財務業績；及(ii)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交易最後截止日期之期間較長而釐定。

代價調整將以現金(而非代價股份)補償，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價可能不時波動。代價調整應以現金結算，以避免於完成日期後就調整發行代價股份的價格較該發行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價出現意外溢價或折讓。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代價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35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3.42%；(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9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7.89%；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6港元折讓約2.78%；及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362港元折讓約3.3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文「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一節。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買方及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該批准未被建議撤回；
- (b) 對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法律及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之適當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經營業務之權力及權限進行的盡職審查完成，並獲買方信納；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 (e)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中國或其他地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同意(如需要)；

- (f) 第三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所有必要同意；
- (g) 賣方以買方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 (h)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財務狀況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財務狀況基本相同，且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i) 並不存在與保證不一致且影響目標集團之任何事項，或將會另外影響本公司真誠購買待售股份及業務前景未來維持現有水平之任何事項；
- (j) 買方就妥為履行買賣協議所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務；
- (k) 獲買方接納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獨立專業估值，確認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價值不低於200,000,000港元；及
- (l) 參考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買賣協議所述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在所有方面真實準確及並無在任何方面構成誤導。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全權酌情豁免條件(b)及(f)至(l)。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先前違反(如有)有關者除外)。

為評估上文條件(h)，本公司可查閱目標集團之最新財務業績，並將於上文(b)所述盡職審查期間確定是否存在任何異常波動或結餘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出具上文條件(k)所述估值報告之估值師將由買方選擇，因此該估值師未必一定與就初步估值提供意見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相同。

優先投資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及同意於完成時授予買方、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關聯方優先投資權，以在賣方擬邀請共同投資者投資賣方之電影及電視製作以及其他娛樂相關製作及只要目標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共同投資所有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於行使優先投資權時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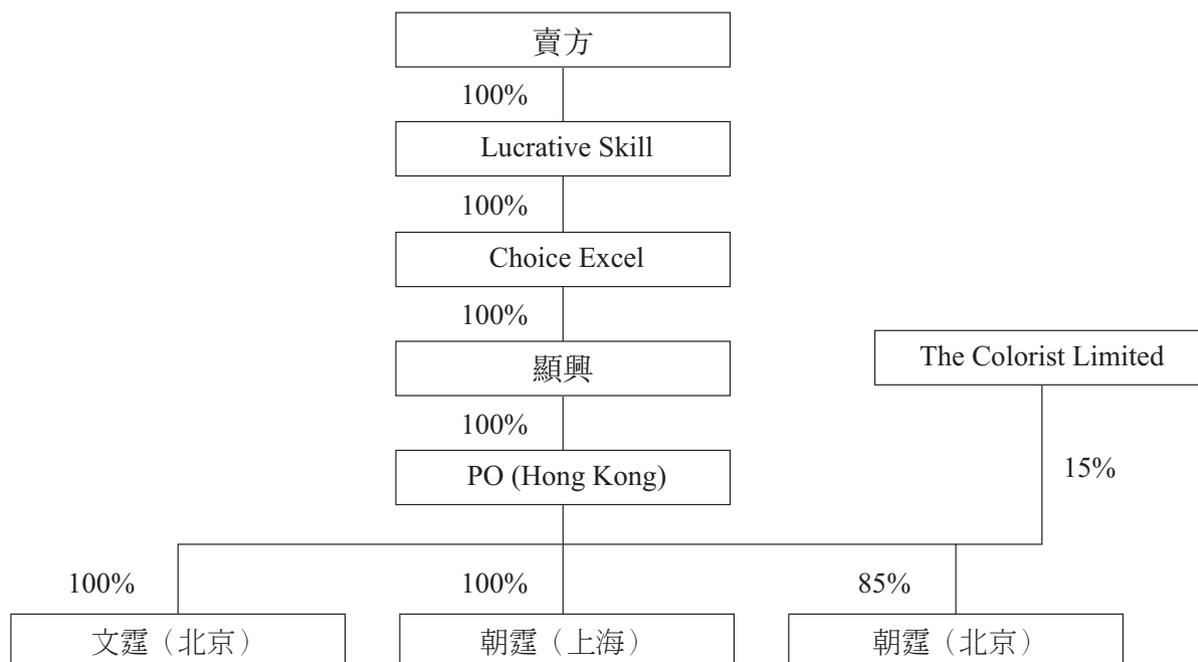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董事會擬於完成後邀請目標集團管理層至少一名成員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以監督本公司該新業務並促進目標集團之滙報及業務發展。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買方將於完成後獲委聘為目標公司之公司董事。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基於賣方所提供資料之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PO (Hong Kong)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顯興全資擁有，顯興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顯興由Choice Excel擁有100%，Choice Exc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hoice Excel由目標公司擁有100%。

文霆(北京)及朝霆(上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O (Hong Kong)全資擁有。朝霆(北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O (Hong Kong)及The Colorist Limited (為本公司及謝先生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The Colorist Limited之唯一股東(亦為其唯一董事)亦擔任目標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朝霆(北京)現為一間不活動公司，正在進行註銷。PO (Hong Kong)、文霆(北京)及朝霆(上海)為目標集團之經營公司。

目標集團為香港、上海及北京之領先後期製作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工作，後期製作服務一般包括視頻編輯、音頻編輯、增加音軌、音效及音樂、色彩及曝光修正、增加特效及動畫、增加圖像、視頻重新格式化、2D-3D轉換等。

目標集團在服務廣告行業客戶方面享負盛名。其與領先跨國廣告機構緊密合作，服務汽車、化妝品、時尚及配飾、餐飲、電子等不同行業眾多全球及國內主要品牌。現時PO (Hong Kong)及朝霆(上海)在彼等各自所在高級廣告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另一方面，文霆(北京)策略性定位為發展中國劇情電影市場，近年來該市場出現爆炸性增長。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顯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8,760	84,986	52,789
EBITDA (附註2)	8,706	8,497	(5,188)
除稅前虧損	(1,031)	(6,654)	(14,197)
除稅後虧損 (附註2)	(1,106)	(7,438)	(14,292)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4,766)	(40,231)	(33,755)

附註

1. 由於Lucrative Skill及Choice Excel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專門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影響不大，故本公司認為，上文所示顯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能反映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查閱目標集團之經審核數字，有關數字將刊發於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之通函中。

顯興之綜合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23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4,766,000港元，主要由於將賣方提供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其中賬面值約27,3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借記入負債。

2. 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虧損及EBITDA包括就預付人壽保險費作出之一次性公平值調整約2,371,000港元。

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之人壽保單乃為謝先生及目標集團一名董事提供保險。根據保單，PO (Hong Kong)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PO (Hong Kong)申請終止保單，並將於終止(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後收到基於保單現金值計算之現金贖回款項。因此，保單現金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預付人壽保險費之一次性公平值調整。

撇除該一次性公平值調整之影響後，顯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及EBITDA分別約1,265,000港元及11,077,000港元。

3. Lucrative Skill及Choice Excel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均為3,744港元，兩間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均錄得除稅後虧損4,524港元，即有關公司之初步設立成本。

業務前景

目標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憑藉其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在香港、上海及北京之穩固地位，受益於中國增長迅速的多媒體廣告及電影製作行業。目標集團為中國少數幾家有能滿足知名跨國客戶要求的高技術標準之大型國內公司之一。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將於可見的將來繼續在傳統電視廣告及劇情電影市場實現穩固增長。

目標集團擁有一個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龐大技術人員團隊，有能力使用業內最先進的設備處理技術要求最為嚴苛之後期製作項目。其致力於擴展其在跨媒體製作行業鏈之業務覆蓋範圍。

除擴展傳統市場外，目標集團亦計劃發展新業務，包括手機應用內容、網絡遊戲、企業表演項目、微電影及動畫製作之後期製作工作。其亦計劃向企業客戶提供與後期製作技術相關之視頻製作及創意服務。同時，目標集團正與多名營運商及合作夥伴協商，以(1)在中國電影城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實時後期製作服務；(2)在主題公園應用 Hologram 3D 影像投射及其他視覺增強技術提供視覺效果；及(3)與大學或培訓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向年輕一代提供培訓課程。

目標集團現正於北京為使用全面視覺特效(「VFX」)之低成本電影設立一間VFX或電腦圖像(「CG」)製作公司。必要設備已安裝，正進行最終測試。製作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全面投入製作。除針對國內電影外，目標集團現時亦正與海外領先VFX營運商磋商，以就境外項目(如荷里活電影)展開合作。目標集團現正與一間知名荷里活電影CG製作公司磋商，以探索擔任該公司荷里活電影的外判製作策略夥伴之市場機遇，並正另外與另一間知名工作室磋商，以與其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服務台灣電影製作。兩項磋商均處於初期，進一步資料將於完成後適當時候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公佈。新VFX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初全面投入營運。

中國廣告市場及電影市場現為全球第三大市場，並預期於可見的將來繼續大幅增長。憑藉逾10年歷史及組織增強，目標集團已獲得龐大的客戶基礎、豐富的產品知識及市場專長以及在業內建立強勁的品牌。隨著中國媒體市場繼續大幅增長，目標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鞏固其於傳統市場之主導地位，並在發展新業務方面獲得持續成功。

賣方之資料

謝霆鋒先生(即賣方)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知名藝人。謝先生從事各種音樂及電影製作逾18年，其中11年參與電視節目製作。謝先生多年來一直是中國及香港傑出的演員及歌手。謝先生在媒體製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已於後期製作業務上，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建立廣泛聯繫。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創辦PO (Hong Kong)，該公司現為香港最大的後期製作公司之一，為電影、視頻遊戲及廣告等跨媒體產品提供後期製作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v)證券投資；及(vi)投資在收費電視業務。就製作影視產品而言，本集團一直更專注於主攝製部分。為擴展收入基礎及實現未來穩固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並決定進入跨媒體產品製作市場，為本公司注入產品多樣性以增強價值鏈基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購入優質資產之契機，以配合其進軍不同地區迅速發展的跨媒體後期製作市場的擴展策略。

影視行業進行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影視產品(如廣告及音樂錄影)的製作，並透過電影院、電視廣播及零售商等多種渠道發行。儘管每部影視作品各有不同，但均遵循以下同一程序：(1)前期製作，(2)主攝製，及(3)後期製作。前期製作為規劃及籌備作品所有詳情之程序，而主攝製階段則為拍攝演員演出。後期製作實為將電影、電視節目或其他作品之所有元素編輯及整合為最終作品之過程。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一直積極物色優質收購對象，以加強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競爭優勢。為滿足目標觀眾對享受優質電影及電視節目與日俱增之期望，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可為本公司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方面帶來突破，並增強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品質及降低單部製作成本。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將精簡營運流程、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發行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市場，加上國內票房持續增長，本公司深信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於中國大陸之發行業務潛力龐大。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本公司精簡電影及電視節目核心製作階段之資源分配提供了絕佳解決方案，並有助本公司利用發行跨媒體產品之資源拓展其下游客戶。

賣方優先投資權之裨益

於收購事項磋商過程中，本公司成功向賣方爭取到一項非貨幣優先投資權，本公司認為該權利將為本集團帶來一系列潛在利益，如下文所述。

根據買賣協議，當謝先生擬邀請共同投資者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其他娛樂相關產品時，謝先生授予本集團優先投資權，令本集團可優先篩選及選擇參與本公司認為有利之可行共同投資項目。

作為中國大陸及香港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成熟市場參與者、專業投資者及資深製作公司，本公司明白投資前篩選程序須耗費龐大成本。本公司相信，該安排可以較低成本獲得最具可行性之項目。此外，本公司相信，優先投資權可令潛在投資夥伴產生興趣，當本公司就潛在電影製作項目之商機進行磋商時，這可能帶來巨大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賣方授出之上述優先投資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不會另外發行或購買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浩文博士(附註)	23,604,236	1.58%	23,604,236	1.28%
賣方	–	–	350,000,000	18.98%
公眾股東	<u>1,470,856,654</u>	<u>98.42%</u>	<u>1,470,856,654</u>	<u>79.74%</u>
總計	<u><u>1,494,460,890</u></u>	<u><u>100.00%</u></u>	<u><u>1,844,460,890</u></u>	<u><u>100.00%</u></u>

附註：馬浩文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受限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估值師將就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及專業人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經審核完成賬目」	指	經審核完成賬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oice Excel」	指	Choice Exc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將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122,500,000港元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3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發行價為0.35港元
「顯興」	指	顯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oice Excel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rative Skill」	指	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以協定之其他日期
「謝先生」或「賣方」	指	謝霆鋒先生
「PO (Hong Kong)」	指	Post Production Offi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顯興全資擁有
「文霆(北京)」	指	文霆廣告制作(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O (Hong Kong)全資擁有
「朝霆(上海)」	指	朝霆廣告制作(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O (Hong Kong)全資擁有
「朝霆(北京)」	指	朝霆廣告制作(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PO (Hong Kong)及The Colorist Limited分別擁有85%及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浩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浩文博士(主席)

王鉅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Direk Lim先生

許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陳嬋玲女士